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
- 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4月19日发行的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20日支付自2019年4月19日至2020年4月1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18穗发01，代码143580。

3、发行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2亿元，期限为5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第一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次第一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第一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次第一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第一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第一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第一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次第一期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第一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本次第一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95号文核准，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85亿元（含85亿元）的公司债券。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84%。

10、计息期限：自2018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18日。

11、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23年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债券担保情况：无担保。

16、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联合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登记托管和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 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84%，每手“18 穗发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8.40 元（含税）。

三、 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7 日。
- 2、本次付息日：2020 年 4 月 20 日。

四、 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4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 穗发 01”持有人。

五、 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 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8 穗发 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施行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 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9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王海滨

联系人：杨梅

联系电话：020-37853512

邮政编码：510623

2、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熊文祥、王志宏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78

邮政编码：510075

3、联合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南塔24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项目主办人：冯海斌、李茵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南塔24层

电话：0755-22624565

传真：0755-82434614

邮政编码：518026

4、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